

采购合同

甲方：海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中国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公共场所自动除颤仪采购项目，乙方为中标人，甲方向乙方采购半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久心医疗	iAED-S2P2	4196	1300	5,454,800.00
总价（含税）	小写：5,454,800.00 元				
	大写：伍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货物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履行：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设备严格遵循国家法规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标准，均为出厂检验的最新合格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半年。每台设备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详细说明书、操作卡以及保修卡等。

三、交货及运输

1. 交货期限：预付款到账后 30 天内交付产品，在产品到达使用单位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发货方式：标准物流

甲方变更收货信息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但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签收的，该签收行为乙方视为甲方的授权行为，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后果由甲方承担。

4. 货物风险自甲方指定验收人签字收货后转移。

四、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预付70%货款，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五年期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30%货款，双方签订合同满5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函原件申请，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2.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2001014200562558

3.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逾期付款；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违约责任等相应应当退还甲方款项的情形，乙方已开具的发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安装和验收

1. 乙方负责销售产品的免费安装及调试工作，调试及安装中涉及到的工具、耗材、保险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甲方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

3. 验收时间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验收。

4.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里的技术参数验收，验收时，乙方保证提供设备验收所需的相关手续，有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自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在指定的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传输准确、及时。

六、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维护和保养工作。对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主机、电池、电极片、机箱、CPR 传感器）提供 10 年保修服务，确保设备在保修期内稳定运行。

2. 乙方保证每台除颤仪（AED）最少配备 3 个一次性人工呼吸膜，且外包装明确注明有效期 ≥ 3 年。

3. 电极片有效期 ≥ 5 年。有效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同等质量的一次电极片更换服务，且配件更换时出厂日期不超过一年。

4. 电池有效期 ≥ 5 年。有效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同等质量的一次电池更换服务，且配件更换时出厂日期不超过一年。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配置的设备维护服务，含更换和填充丢失、有效期到期、破损、使用后的整机、配件、耗材、机箱、标语等。若产品质保期内如 AED 用于抢救，免费更换电极片。

6. 乙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自行承担，保修期满后需进行维修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逾期付款的（乙方承诺，乙方知晓甲方行政审批拨款流程受财政工作进度调整若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乙方不得追究相应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2%。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

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完成安装、调试或验收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继续支付前述违约金直至安装调试完毕。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也可以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730232X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1846997G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
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生物
医药产业园乐橙广场5楼E928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711191393

开户名称：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8112001014200562558

